

第 13 章 手語語言學

—— | 戴浩一、蔡素娟 | *

*When one door of happiness closes, another opens;
but often we look so long at the closed door
that we do not see the one which has been opened for us.*
Helen Keller

- 13.1 前言
- 13.2 手語的音韻
- 13.3 手語的詞彙
- 13.4 手語的句法
- 13.5 聾人文化
- 13.6 摘要與結論

* 致謝 本章在此增訂版的修改過程中，獲得主編黃宣範教授細心閱讀與指正，謹在此致謝。如有任何缺失，概由作者負責。

13.1 前言

人類透過眼、耳、口、鼻等感官與外界聯繫，再加上皮膚，人類的感知可以有視覺、聽覺、味覺、嗅覺及觸覺。其中視覺與聽覺更發展出人類特有的溝通系統——人類語言(human language)，也就是使用視覺管道的手語與使用聽覺管道的口語。一般人比較熟悉的口語是以口說發聲表達，經由聽覺理解；而手語則以手勢、表情及軀幹(包含頭部)表達，經由視覺理解。

因為絕大多數的人使用口語，所以對口語不陌生；對口語的結構與處理過程的研究也已經有很長的歷史。相對而言，在 1960 年代以前，語言學家對手語的本質還不很瞭解，以為手語沒有自己的語法規則，頂多只是一種將口語的語法以手勢來表達的方式，而不承認手語是人類的自然語言(如 Bloomfield 1933)。但是 1960 年以後，手語的語言學結構分析，以及心理語言學與腦神經語言學的研究蓬勃發展，已經清楚證明手語與口語一樣，都具有人類自然語言的特徵(參見 Stokoe 1960; Klima & Bellugi 1979; Fischer & Siple 1990; Siple & Fischer 1991; Sandler & Lillo-Martin 2006)。

現在大家都相信，人類的自然語言，不管是口語還是手語，都是以有限的符號組成詞彙，再透過一套規則(即語法)，來表達無限的概念。而且，就像世界各地的口語都有不同的詞彙與語法系統，每個地區或國家的手語也都不一樣，各自有其獨特的詞彙與語法系統。而且，就如口語一樣，各地的手語也有方言差異。

手語與口語都具備一些人類語言的共同特質。關於語言的特質，在手語的語言學研究尚未受到重視之前的 1950 至 1960 年代，最具代表性的是美國語言學家 Hockett (1960, 1963) 所提出的人類語言的**設計特徵(design feature)**。這些特徵經後來不同學者的修改，可以綜合為以下幾點(戴浩一 2000)：

- (1) **使用「發聲—聽覺」的管道(vocal-auditory channel)**：這點在當時被認為理所當然，但是後來已經被駁斥。將使用「手勢—視覺」管道(gestural-visual channel)的手語也納入人類自然語言是 1960 年代以後的事情。下文會有更多說明。
- (2) **可交換性(interchangeability)**：所有的人類都有能力發出語言訊息與接收語言訊息，相互溝通。
- (3) **回饋(total feedback)**：說話者能即時聽到他自己送出去的訊息，知道自己說了什麼，也可以隨時做必要的調整(手語也一樣有即時的視覺回饋)。

- (4) **功能專門化** (specialization)：人類的語言系統是專用來傳達及接收語言信號。這個系統雖以身體器官為基礎，但是並不為這些器官表達它們的生理狀況。
- (5) **語意性** (semanticity)：人類語言用一套象徵的符號系統來指涉外界物件、事件及內在的心理狀況，而產生意義。
- (6) **任意性** (arbitrariness)：人類語言的最小語意單位與其所指涉的物件之間沒有自然的對應關係，而是任意的 (arbitrary) (就這點而言，手語與口語有很大差異，另見下文詳述)。
- (7) **分立性** (discreteness)：人類語言系統的單位都是個別分立的，而且可以重複使用於各種各樣的組合來表達新的訊息。
- (8) **二元結構** (duality of patterning)：人類語言除了在「有意義的層次」(詞與句子)有模式(即構詞與句法)，在「無意義的層次」(語音)也有模式(即音韻)。人類語言的意義單位——「詞」，是由無意義的語音單位組合而成的，例如 stop、tops、pots 這三個英語語詞都是由 /o/、/p/、/t/、/s/ 四個音組合而成的，但是這四個音本身並沒有意義(手語也有模式的雙重性，參見 13.2 節「手語的音韻」)。
- (9) **超越時空的遙指能力** (displacement)：人類語言訊息所指涉的物件及事件不一定要在說話當時的情境中出現。我們可以談及過去與未來，也可以談及正在他處發生的事件。
- (10) **能產性衍生力** (productivity)：人類語言可以不斷地創造新的詞、句子及語意。
- (11) **推諉撒謊的能力** (prevarication)：人類可以用語言來推諉搪塞，支吾其詞，甚至撒謊。
- (12) **傳承** (transmission)：人類語言的系統必須由上一代傳給下一代。人類雖然有某些天生的語言本能，但一個語言系統一定要在語言社群中，由上一代傳給下一代(手語的傳承情況比較複雜，參見本章有關**家庭手勢** [home signs] 的討論)。
- (13) **可學習性** (learnability)：人類語言是可教、也可學習的，甚至可以學習母語以外的語言。
- (14) **反射性** (reflexiveness)：人類可以用語言來討論語言系統，但其他動物都沒有這種能力。

以上這些人類語言的設計特徵雖然是建立在對口語的認識之上，但是絕大多數都適用於手語。

手語語言學的研究於 1960 年代開始受到重視 (Stokoe 1960)。經歷數十年，手語才終於脫離「只是比手劃腳，沒有語法」的誤解。手語也是人類的自然語言，與口語不同的是：手語使用「手勢—視覺」管道 (gestural-visual channel)。美國語言學家 Meier (2002) 從上述 Hockett (1960/1963) 所提出的人類語言特徵中，列舉六項手語與口語的共同特徵：

- (1) 詞彙是約定俗成，需要後天學習。
- (2) 模式的二元結構。
- (3) 有不斷地衍生或創造新詞的機制，或借用外來語。
- (4) 有句法結構。
- (5) 兒童語言習得的進程相似。
- (6) 以左腦為主要的語言處理中樞，即所謂「腦側化」(brain lateralization) 現象。

另一方面，Meier (2002) 認為，手語因為有些與口語迥異的特質，而影響手語的語言結構：

- (1) 語言產出的器官不同：手語主要以手部為主，加上頭部與軀幹。
- (2) 語言感知的系統不同：手語使用視覺系統。
- (3) 因為採用「手勢—視覺」管道，所以能充分利用擬象性與指示性的表徵 (iconic and / or indexical representation)。
- (4) 有些手語詞彙源自自然語言的手勢 (gesture)。
- (5) 因為 95% 以上的聽障兒童出生於聽常家庭，他們幼年時只能用有限的「家庭手勢」與聽常家人溝通。這些兒童通常要到進入聾校後，才有機會形成或接觸手語社群，而發展或學習自然手語。因此，每一世代的手語都會重新調整，類似克里奧語言 (creole) 的形成，一直到成為約定俗成的語言。

本章將以上列手語與口語的共同特徵，以及手語獨特的特徵為背景，介紹手語語言學，包括手語的音韻、手語的詞彙、手語的句法。最後以介紹聾人文化作結，以幫助我們瞭解聾人社群，以及手語結構（尤其是詞彙方面）的一些特點。

13.2 手語的音韻

讀者一定會納悶：手語既然沒有聲音，為什麼會有「音韻」？

要釐清這個問題，就要先從口語的「二元結構」說起。詞是語言的意義單位，但是詞是由無意義的語音單位組成的。口語的詞由語音組成，以「樹」這個概念在漢語、英語、日語的發音為例：漢語「樹」[ʃu]，英語「tree」[tri]，日語「き」[kʰi]。這些組成的語音單位本身並沒有意義。例如，漢語的 [ʃ] 本身沒有意義，除了 [u]，還可與其他母音或韻母組成很多不同意義的詞：師 [ʃi]、山 [ʃan]、生 [ʃəŋ]、睡 [ʃuei]。英語的 [tr] 本身也沒有意義，與 [i] 組成詞 tree，才有意義；與 [e] 組成 tray，又有不同意義。所以說有意義的詞是由無意義的語音單位組成的。這種二元結構是人類語言的特性之一。

通常我們以最小辨義詞對 (minimal pair) 證明哪些語音單位是該語言的基本音素 (phoneme，也稱音位)。從上述英語的 tree [tri] 與 tray [tre]，我們知道 [i] 與 [e] 兩個音在英語有語意對比的功能，所以這兩個母音是英語的音素。世界各地口語的音素都包含子音與母音兩大類，由這些無意義的音素組成有意義的詞。

手語詞的組成單位包括「手形」、「位置」、「移動」、「手掌面向」等，也可以用最小辨義詞對說明。以台灣手語為例，「富有」與「貧窮」這兩個詞的位置都是在下巴，但是「富有」使用手形 L「

圖 13-1 中提到的 (a) 手形對比「富有」與「貧窮」、(c) 移動對比「黑」與「後悔」，除了手部 (manual) 方面的手形與移動對比外，非手部 (non-manual) 的臉部表情也會搭配詞彙語意而不同：「富有」的表情是中性或正面的，而「貧窮」的表情則包含比較負面的蹙眉、嘟嘴等；「黑」的表情是中性的，而「後悔」的表情則包含比較負面的蹙眉、垂眼等。這類非手部特徵 (non-manual feature) 是視覺語言的特色 (參閱 13.4.6 小節)。

(a) 手形對比：手形 L  vs. 手形 Open A  (位置相同：下巴)



(a) 富有



(b) 貧窮

(b) 位置對比：胸前 vs. 手臂 (手形相同：crossed thumb-index )



(a) 基督教



(b) 護士

(c) 移動對比：往下移動 vs. 橫向移動 (輕拍) (手形與位置都相同)



(a) 黑



(b) 後悔

(d) 手掌面向對比：掌面向下「現在」 vs. 掌面對「期間」



(a) 現在



(b) 期間

圖 13-1 台灣手語最小辨義詞對

來源：本章所使用之台灣手語圖片，皆取自本章作者編纂之《台灣手語線上辭典》
<http://tsl.ccu.edu.tw/web/> 或作者於田野調查所收集之語料。

13.3 手語的詞彙

13.3.1 擬象性

所有的人類語言都有詞彙。詞彙是語言的形式與語意的配對，經過語言使用社群的約定俗成而自然形成的。形式與語意的配對牽涉到任意性與擬象性（iconicity）。

詞彙是構成語意的基本成分。每一個詞都是形式與語意（form and meaning）的配對結合。口語的語言形式是語音，而手語的語言形式是手勢。所以口語的詞彙是語音與語意的配對結合，如「樹」這個概念在漢語發音是 [ʃu]，在英語發音是 [tri]，日語發音是 [ki]。

除了少數擬聲詞（如「潺潺溪流」中的「潺潺」是模擬溪水流動的聲音），大部分口語詞彙的「語音—語意」配對是任意的，沒有語意上的動機。例如口語的「樹」這個詞的語音（漢語 [ʃu]，英語 [tri]，日語 [ki]）並沒有表達「樹」這個概念的任何特徵。

手語的詞彙則是手勢與語意的配對結合，如「樹」這個概念，在台灣手語（Taiwan Sign Language, TSL）、美國手語（American Sign Language, ASL）、日本手語（Japanese Sign Language, JSL）的打法，分別如圖 13-2 所示。



圖 13-2 不同國家手語「樹」的打法

美國手語圖片來源：<https://www.handspeak.com/>

日本手語圖片來源：<http://www.heartfulpower.jp/>

手語因為有視覺的優勢，可以借用看得見的事物的外形、特質、動作等，進行語意的表達。圖 13-2 中，三個手語的「樹」分別強調了「樹」可以用視覺觀察到的不同特點：台灣手語與美國手語類似，都著重樹幹上枝葉的擺動（以手掌旋轉擺動表示）；日本手語則著重樹幹向上延伸的特徵（雙手向上移動）。這類的詞如「具象名詞」（concrete noun），通常被認為在造詞上比較具有「擬象動機」（iconic motivation）。

由於擬象性的緣故，即使不屬於同一個語言家族的手語，其詞彙仍然有相當比例是相似的。例如 Su & Tai (2009) 的研究發現，台灣手語與沒有語族關係的美國手語的詞彙相似度大約 27%。但是，語言終究是抽象的符號系統，不等同於具象的事物，所以手語的詞彙還是有相當高的任意性。因此，比較抽象的概念，因為缺乏視覺上的動機，通常詞彙的手勢與語意配對的任意性會比較高。例如，「希望」(英語 HOPE，日語きぼう) 一詞在台灣手語、美國手語、日本手語分別是：



圖 13-3 不同國家手語「希望」的打法

又如，「知道」(英語 KNOW，日語知る)：



圖 13-4 不同國家手語「知道」的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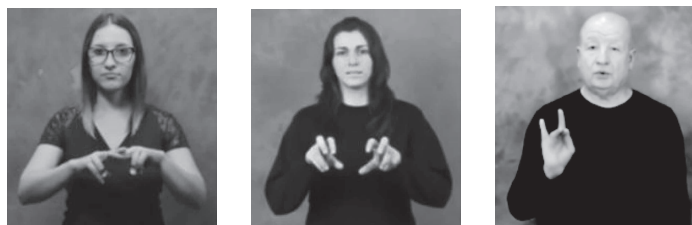
讀者可能會注意到，「知道」這個抽象的詞在台灣手語與日本手語的打法是一樣的。這就關係到台灣手語的歷史淵源。像「知道」這種抽象的詞比較沒有「擬象動機」，所以在跨手語比較時，抽象詞彙相似的來源主要是同源詞，也就是兩種語言同屬一個語言家族，而台灣手語與日本手語正是有語言家族的親屬關係。

談到台灣手語的歷史，就不能不先談聽障孩童的語言環境。超過 95% 的聽障孩童出生於聽常家庭，與聽常家人的溝通只有很簡單的「家庭手勢」。一直到設立了聽障孩童的

教育機構（如早期的盲啞學校或聾啞學校）之後，這些零零星星、散居各村落的孩童才有機會聚在一起，形成語言社群，而有自己的語言——手語。台灣這類的特殊學校是在 20 世紀初，主要是在日治時期（1895-1945）才開始設立的。當時來自日本的聾教育教師帶來日本手語，所以日本手語就成為當時台灣聽障孩童初學的手語。雖然自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至今已 80 年，以日本手語為基礎的台灣手語至今仍保有大約 70% 的共同詞彙（Su & Tai 2009），也保有日本手語的構詞法與基本句法。因此，台灣手語與有類似歷史的韓國手語被歸為日本手語家族。

如圖 13-3、13-4 中「希望」、「知道」等比較抽象的概念，缺乏視覺上的動機，所以詞彙的手勢與語意配合的任意性比較高。但由於手語是視覺語言，整體詞彙的擬象性還是比口語高。

其次，雖然手語詞彙的擬象性比較高，但不同的手語對同樣的物件還是可以有不同角度的擬象，採用不同的擬象動機，所以各國的手語詞彙還是有很大的差異。因此，一般人認為各國手語的詞彙應該很類似，而可以通用的想法是一種誤解。例如，「椅子」雖然是一個具象名詞，卻在西班牙手語、德國手語、土耳其手語、俄羅斯手語中的打法各不相同（圖 13-5）；有不同的手形、位置、移動、手掌面向等詞彙組成特徵（Tsay 2018: 18）。



西班牙手語

土耳其手語

俄羅斯手語

圖 13-5 不同國家手語「椅子」的打法

不僅跨手語對具象的詞彙會有不同的視覺掌握，而採用不同的造詞擬象動機，即使是同一個手語的不同方言也會呈現高度的變異（variation）。例如，日本手語「豚」（ぶた，豬）至少有 4 種打法（圖 13-6）。



圖 13-6 日本手語「豚」(豬)的4種打法

來源：作者田野調查所收集的語料；圖片使用已獲當事人同意。

台灣手語的「豬」有兩種打法，但都與同語族的日本手語不同（圖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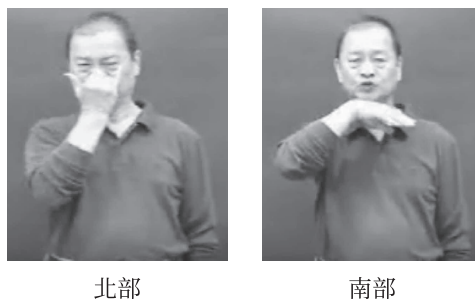


圖 13-7 台灣手語「豬」的南北打法

13.3.2 名詞與動詞同形

如 13.3.1 小節所言，手語有高度擬象性。手語詞彙的構詞常常借用看得見的事物的外形、特質、動作等。例如，「飛機」是以「飛機的手形」表示，「牙刷」是以「刷牙的動作」表示。因此，與動作有關的名詞就會與動詞同形，如「牙刷」與「刷牙」同形。

手語的「名動同形詞」在形式上相同，主要靠句法與上下文區別。如圖 13-8、13-9 所示的兩個句子「我有三支**牙刷**」(名詞)與「吃過飯後要**刷牙**」(動詞)，就是「牙刷」與「刷牙」的手語詞動作相同，但由句法與上下文可以區別其詞類：「有」與名詞一起出現；而「要」與動詞一起出現 (Tsay 2018)。



牙刷

三

有

圖 13-8 台灣手語：「我有三支牙刷」



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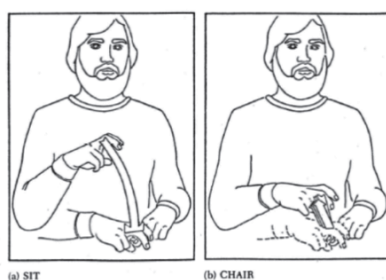
完

刷牙

要

圖 13-9 台灣手語：「吃過飯要刷牙」

有些學者認為美國手語的某些名動同形詞之間其實是有構詞規律的，例如，SIT（坐）與 CHAIR（椅子）的差別在於前者（動詞）的動作只有 1 次（而且幅度較大），後者（名詞）的動作有 2 次（而且幅度較小）。



(a) SIT

(b) CHAIR

圖 13-10 美國手語：「坐」與「椅子」

左圖為 SIT（坐），右圖為 CHAIR（椅子）

來源：依據 Supalla & Newport (1978: 102, Figure 4.4) 重繪。

台灣手語也有類似的例子。例如，「開（門）」（動詞）是一隻手做拿鑰匙的手形，在另一隻手的掌面轉動 1 次，而「鑰匙」（名詞）則是轉動 2 次。「坐」與「椅子」也是有一樣的對比：「坐」（動詞）是主手上下輕拍 1 次，「椅子」（名詞）則是主手上下輕拍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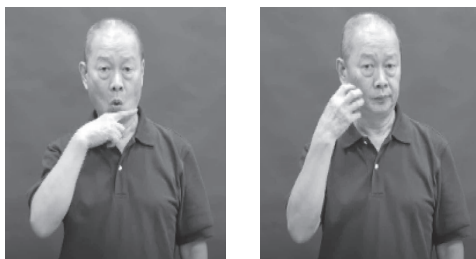
圖 13-11 台灣手語的「名動同形詞」

不過這個構詞上的對比在台灣手語的使用者中並不是很一致，有些聾人在比「坐」與「椅子」的動作沒有差別，都只有 1 次移動的動作 (Tsay 2018)。

13.3.3 手語詞彙的構詞機制與擴增

有些手語的詞彙擴增以口語借詞與外來語借詞為主，如美國手語、日本手語。這些手語都有**指拼系統** (fingerspelling)，方便借用口語及外來語的詞彙。台灣手語沒有指拼系統，詞彙的擴增最主要的機制是複合與借用，另外還有隨著時代的新事物而產生的新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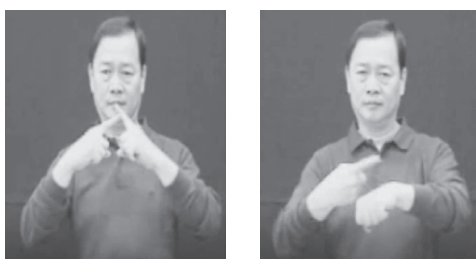
首先談複合詞。複合詞是台灣手語最常見的構詞機制，可以分**序列複合詞** (sequential compound) 與**同時複合詞** (simultaneous compound)。序列複合詞是依序把已經存在的詞加起來，產生一個新的詞，例如，「紅 + 水果」是「蘋果」；「人 + 習慣」是「個性」。



紅

水果

圖 13-12 台灣手語：蘋果=紅+水果



人

習慣

圖 13-13 台灣手語：個性=人+習慣



一手「男」一手「女」 兩手同時移動（合併）

圖 13-14 台灣手語：結婚=男+女

同時複合詞是兩個詞同時打出，產生新的語意與新詞。例如，一隻手打「男」，另一隻手打「女」，兩隻手合併產生「結婚」這個詞。另外，一隻手打「幾月」，另一隻手打「幾日」，兩隻手同時動作，就產生「何時」這個詞（圖 13-15）。



圖 13-15 台灣手語：何時=幾月+幾日

有些複合詞會因為其中一個成分而被廣泛使用。例如，圖 13-16、圖 13-17 中的「首長」與圖 13-18、圖 13-19 中的「地方」，具有高能產性 (high productivity)，有類似衍生構詞 (derivational morphology) 的後綴 (suffix) 形式，因此也有些學者認為這些詞是衍生詞。例如，「X + 首長」：國家 + 首長=總統；學校 + 首長=校長；或是「Y + 地方」：火車 + 地方=火車站；醫生 + 地方=醫院。



國家



首長

圖 13-16 台灣手語：總統=國家+首長



校



首長

圖 13-17 台灣手語：校長=學校+首長



火車



地方

圖 13-18 台灣手語：火車站=火車 + 地方



醫生



地方

圖 13-19 台灣手語：醫院=醫生 + 地方

手語詞彙擴增的另一個重要來源是借詞。借詞有來自口語，也有來自手語。台灣手語中的**漢字手語詞** (character signs) 就是口語 (漢語) 借詞最好的例子，而台灣手語也有借自其他手語 (如美國手語) 的詞彙。

台灣手語的漢字手語詞是非常獨特的借詞，借自漢語的書面語，與台灣手語本有的**自然手語詞** (natural signs) 有不同的造詞機制。漢字手語詞的造詞動機主要是模擬漢字字形，所以擬象性在漢字手語詞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由於漢字的視覺特性，字形便成了手語借用的來源，這點與借自拼音文字的指拼借詞非常不同。例如，台灣手語以手指呈現字形的「人」與「王」(圖 13-20)。



(a) 人



(b) 王

圖 13-20 台灣手語漢字手語詞：以手指呈現字形

除了上述「以手指呈現字形」之外，「字形描摩」，或者兩者合併，都是常見的漢字手語詞造詞機制。所謂「空書」（在空中書寫）就是字形描摩（詳見 Su & Tai 2009；Chen & Tai 2009；Fischer & Gong 2011；張榮興 2011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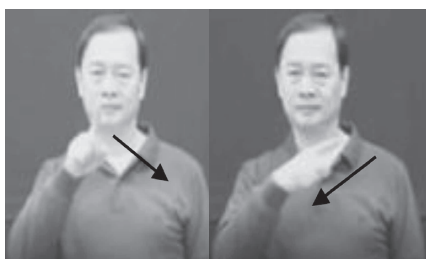


圖 13-21 台灣手語漢字手語詞：空書呈現字形

有許多手語借用口語的拼音文字，而有指拼系統。美國手語的指拼系統就是 26 個字母分別以手形表示，然後將英文詞彙拼音以手形拼出來。基本上，所有的英文詞彙都可以用美國手語的字母拼出來，但是專有名詞最常用。例如，人名 Mary 就是以 4 個手形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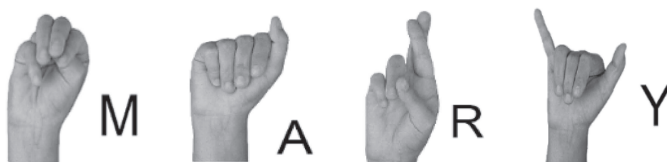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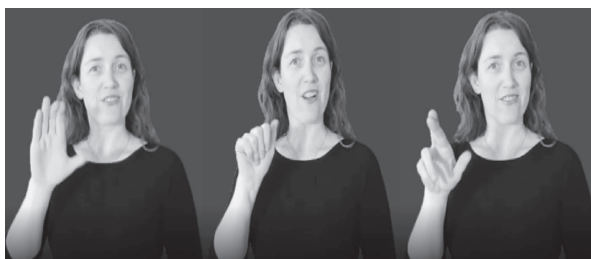


圖 13-22 美國手語指拼 MARY

即使是美國手語已經有的自然手語詞彙，有時候也還是會借用英語，而以指拼表達。例如，美國手語的「汽車」(CAR)，有自然手語詞（圖 13-23a），以及指拼（圖 13-23b）兩種打法。



(a) CAR



(b) C-A-R（指拼）

圖 13-23 美國手語：「汽車」的兩種打法

來源：<https://www.handspeak.com/>

台灣手語借用美國手語的詞彙時，這些外來語也常常採用美國手語的指拼。例如，台灣手語的啤酒是以美國手語字母 B 的手形「」向右滑動，同時手形變化成美國手語字母 E 的手形「」，表示英文 BEER。



(a) 台灣手語：「啤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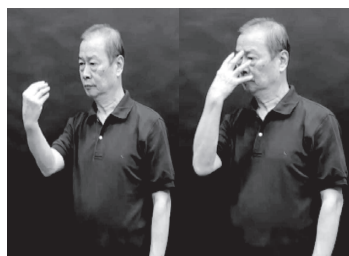
(b) 美國手語：BEER

圖 13-24 台灣手語與美國手語「啤酒」的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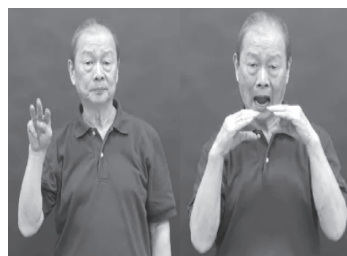
因應隨著時代變化而產生的新的事物，新詞也不斷地被創造出來。新詞可借用其物體外形（如：手機、高鐵）或商標的圖形（如：麥當勞）來表達（圖 13-25）。



(a) 手機



(b) 高鐵（車頭的形狀）



(c) 麥當勞（M + 麵包／漢堡）

圖 13-25 台灣手語新詞

在還沒有一個夠大、來源較廣的台灣手語語料庫之前，台灣手語的詞彙量目前很難估計。《台灣手語線上辭典》第 4 版有 4 千多個詞項（蔡素娟等 2021）。「台灣手語翻譯協會」（Taiwanese Association of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TASLI）這幾年持續在收集新詞，尤其是隨著時代產生的新詞（如，武漢肺炎、ChatGPT），目前約有 3 百多個新詞（參見「台灣手語新詞數位學習網」<https://newtsl.taslifamily.org/>）。

13.4 手語的句法

13.4.1 分類詞謂語

分類詞謂語 (classifier predicate) 堪稱是手語句法最重要的部分，幾乎所有的手語都有分類詞謂語。當一個手語句子表達兩個論元的語法關係時，通常以「X, Y, ($X_{\text{pro}} \rightarrow Y_{\text{pro}}$)」的形式呈現，其中 X 與 Y 分別代表兩個論元，而 $X_{\text{pro}} \rightarrow Y_{text{pro}}$ 就是分類詞謂語。 X_{pro} 是 X 的代形詞 (proform)， Y_{pro} 是 Y 的代形詞。箭頭則標示兩個論元的主語與賓語的語法關係。

大多數的**代形詞**除了指涉功能，還有分類功能，對事件中的人、動物、物體加以分類，例如，美國手語代表交通工具 (VEHICLE) 的分類詞是手形 3「」。這個代形詞可以用來表示各色各樣的汽車、公車、卡車等其他交通工具，因此也有分類詞的功能。

如圖 13-26，美國手語在描述「開車閃避一棵樹」，會先以指拼拼出 C-A-R，然後使用代表交通工具的分類詞手形 3「」做迴轉的移動，表示車子閃避樹的動作。



圖 13-26 美國手語：「車子閃避樹」

來源：依據 Supalla (1986: 205, Figure 1e VEHICLE-TURN-PAST-TREE) 重繪。

台灣手語車子使用的分類詞是手形 Bent C「」。圖 13-27 是台灣手語表達車避開樹的情形。



圖 13-27 台灣手語：「車子閃避樹」

另外，如果是兩部車發生車禍，會先左右手各打出車子的分類詞 Bent C「

圖 13-28 台灣手語：「車禍」

漢語也有分類詞，如三「輛／部」汽車。但是漢語分類詞必須與計算（人、動物或物件）的數目同時出現，因此也稱為「量詞」。分類的對象是名詞，而且分類會根據名詞所表徵的動、植物的長短、大小、形狀而決定，如魚、蛇、香腸、黃瓜、絲瓜等長形、條狀的動、植物，使用分類詞「條」（Tai & Wang 1990）。

然而，手語分類詞的本質與口語分類詞很不一樣。手語分類詞有時與動詞所表徵的行動方向與方式有關，如台灣手語「人走進屋子裡」這句話，分類詞用手形 Y「

從上述例子，可以看出手語分類詞謂語是同時表達主謂語關係的句法結構，是手語**同時性**（simultaneity）最具代表性的語法特點。此外，手語分類詞謂語中代形詞的使用，會隨著敘事角度的不同，或兩個物件互動關係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呈現。例如，距離遠近、方位、空間大小等，而採用不同的代形詞進行描述。因此，一個物體可能有幾個不同的代形詞（詳見陳怡靜 2024）。

13.4.2 代名詞

口語的指示詞（demonstrative），如「這個」、「那個」和代名詞（pronoun）「你」、「我」、「他」，在手語都是以**食指指向人或物**（pointing）。指向自己的胸前代表第一人稱的「我」，指向對話人代表第二人稱的「你」，指向自己的右方或左方常被用來指「他」、

「她」或「它」。台灣手語表達複數的「這些」、「那些」，「你們」、「我們」與「他們」就用表達單數的手語代名詞重複繞圈；美國手語則用食指從左到右畫弧線，或張開食指與大拇指再劃弧線。代名詞的受格，如英語 *him*、*her*、*them*，在台灣手語、美國手語及其他各國手語中，都是與主格的形式一樣，也就是沒有格 (case) 的區別。絕大部分的手語代名詞也沒有陽性、陰性與中性的區別。日本手語與台灣手語在詞彙系統中用大拇指代表男性，小指代表女性，因此大拇指也可以用來指涉「他」，小指來指涉「她」，因此有陽性與陰性的區別。不過一般台灣手語使用者還是用食指指向右方或左方來表達第三人稱。

美國手語用手形 Open B「」表達代名詞所有格 *my*、*your*、*his*；台灣手語則用「代名詞 + 有」表示所有格：「我有」(我的)、「你有」(你的)、「他有」(他的)。美國手語用手形 Open A「」以手背移向指涉對象，以表達反身代名詞 *myself*、*yourself*、*himself*、*itself*。台灣手語則只有「我自己」，用食指輕敲另一側胸前(台灣北部打法)或食指重複向上輕擦胸前(台灣南部打法)，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的反身代名詞。

上述的手語代名詞是用在手語使用者的眼前看得到的人與物。在描述不在眼前的人與物時，手語使用者會以**眼神注視**著或用手指出身邊一個位置來代表一個人或物的代名詞，兩個人以上也可以用同樣的方法表達言談脈絡或前後文的代名詞指涉者。

手語利用空間來指出主語與賓語的關係。從主語(施事者)前面往賓語(受事者)方向移動，不管受事者是否在眼前，如「我給你」和「你給我」的差別，可以由「給」的移動方向來區分。在前一句中，「給」由「我」的胸前出發，移動至指向對方的胸前；在後一句中，「給」由言談的對方胸前移動至自己(我)的胸前。手語句法學稱「胸前」這個位置為「焦點」(locus)。在手語動詞「給」的手形 Open B「」與移動的方向及焦點位置，涵蓋了整個句子。代名詞融入「給」的手勢中。如果手語使用者要表達「你給他」時，「給」的動作就由言談對方的前方移動至手語使用者的旁邊第三者的焦點位置。

這種手語動詞的移動最主要的功能是移動的方向；有時也會因為移動的方向改變，而導致動詞的手形改變。因此，手語句法學把這類動詞稱為「呼應動詞」(agreement verb)。但是，這種稱呼是來自口語的句法概念；許多口語(如印歐語言)的動詞會因為要呼應主語或賓語而有型態的變化，如英語主語第三人稱單數所搭配的現在式動詞需加上-s。

13.4.3 動詞類別

手語動詞與口語動詞一樣可以從句法結構或語意來分類，例如傳統文法的及物與不及物動詞，當代形式句法的論元結構 (argument structure)，以及用論元繁多語意角色切入的角色指稱語法 (role and reference grammar, RRG) 來分類。但是，手語動詞有視覺語言的特殊性，更可用 3 種類別來區分，以便分析手語的句法與語意。這三類動詞為：**標示動詞** (indicative verb)、**普通動詞** (plain verb) 及**空間動詞** (spatial ver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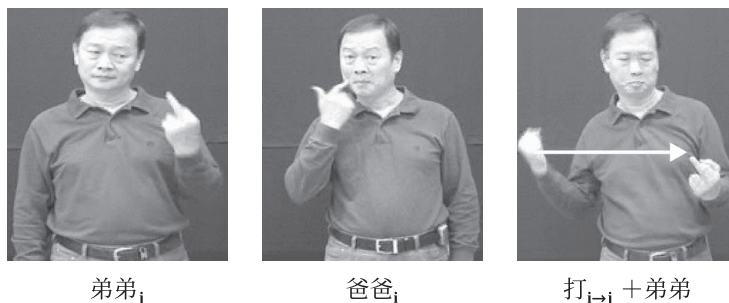
如第 13.4.2 節的例子，「我給你」和「你給我」的語序與語意差別，可以由「給」的手形 Open B「」從主語移動至賓語的方向得到；移動方向同時調整其手形。手語句法為了表達與口語句法分析的一致性，就借用了口語句法 (syntax) 與構詞 (morphology) 的概念：**呼應關係** (agreement)。過去稱這類動詞為「呼應動詞」。不過，手語語言學家如 Liddell (2003)、Fenlon, Schembri & Cormier (2018)，認為這一類的動詞的基本功能是「標示」(to indicate) 主語與賓語的關係，這一類的動詞用「標示動詞」(indicating verb) 來稱呼，不但能更清楚呈現這一類動詞的用法，更合乎視覺語言的精神。因此本章採用「標示動詞」，而不用「呼應動詞」。

相對於「標示動詞」，「普通動詞」指動詞本身不使用移動方向來「標示」主語與賓語的關係；其主語與賓語的關係必須靠語序或助動詞表示。跟「標示動詞」一樣，「空間動詞」也會利用移動方式，但是其移動不是為了表達主語與賓語的標示關係，而是表達主語的起始位置、移動方向、移動路徑，以及到達的位置。以下以台灣手語為例，分別說明這三種動詞的句法特色。

13.4.3.1 標示動詞

手語的標示動詞是指透過改變動詞本身移動的方向或位置來表達主語與賓語的關係。如例句 (1)「爸爸打弟弟」，先在身體左方前某一位置 **j** 打「弟弟」，接著在身體右方位置 **i** 打出「爸爸」，最後動詞「打」從位置 **i** 向位置 **j** 移動，表示「爸爸打弟弟」。

(1) 弟弟_j 爸爸_i 打_{i→j} + 弟弟 (爸爸打弟弟)



又如例句 (2)「妹妹追弟弟」，先在身體左方前某一位置 **j** 打「弟弟」，接著在身體右方位置 **i** 打出「妹妹」，最後動詞「追」從位置 **i** 向位置 **j** 移動，表示「妹妹追弟弟」。

(2) 弟弟_j 妹妹_i 追_{i→j} (妹妹追弟弟)



(1) 與 (2) 的語序都是「賓語—主語—動詞」(OSV)。由於動詞的移動方向 **i→j** 已經標示了主語 **i** 與 **j** 的關係，所以即使在語序上先出現「弟弟」，也可以清楚知道「弟弟」是賓語，而不是主語，也就不可能產生「弟弟打爸爸」與「弟弟追妹妹」的錯誤解讀。

由於動詞的移動 **i→j** 已經清楚標示主語 **i** 與賓語 **j** 的關係，所以「主語—賓語—動詞」(SOV) 的語序也可以表達一樣的意思，如 (3) 與 (4)。

(3) 爸爸_i 弟弟_j 打_{i→j} + 弟弟 (爸爸打弟弟)(4) 妹妹_i 弟弟_j 追_{i→j} (妹妹追弟弟)

因為這一類動詞的起點位置標示主語，而終點位置標示賓語，便稱這一類動詞為「主語→賓語標示動詞」。台灣手語大部分的標示動詞都是屬於這一類，例如：打、追、咬、推、告訴、問、欺負、丟、送、給、賄賂、勝過、擊敗、付錢、寄信、傳真、傳簡訊等等。這一類動詞可以 OSV (例句 1、2) 與 SOV (例句 3、4) 的表現方式來類推。

另外，如例句 (5)「妹妹追弟弟」，也可以先打出主語「妹妹」，再打出動詞「追」的原形打法 (citation form)，最後再打出賓語「弟弟」，表示「妹妹追弟弟」，語序呈現「主語—動詞—賓語」(SVO)。動詞「追」的兩手的手形為 Open A「」，移動方向為由右到左。至於主語與賓語的關係，雖然主語與賓語皆打在右臉頰位置，但是「弟弟」的頭部轉向左方，是移動的終點方向。因此可以判斷起始位置 (主語) 是「妹妹」，而終點位置 (賓語) 是「弟弟」。

(5) 妹妹_i 追_{i→j} 弟弟_j (妹妹追弟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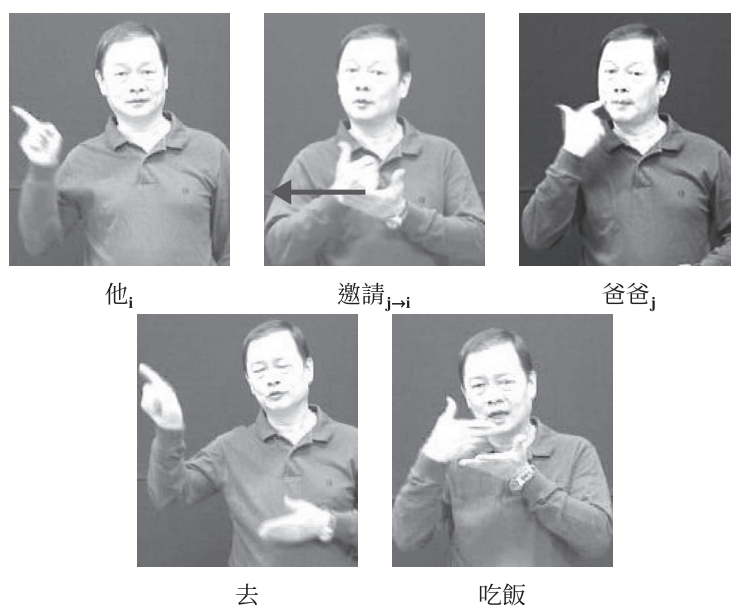


所以，台灣手語標示動詞可以有三種語序：OSV、SOV、SVO。

手語還有「賓語→主語標示動詞」。此類動詞先標示賓語，再移動至主語，因此這一類動詞移動的方向剛好與前述「主語→賓語標示動詞」相反；在使用「主語→賓語標示動詞」時，動作移動的方向由主語朝向賓語；而在使用「賓語→主語標示動詞」時，動作移動的方向由賓語朝向主語。

例句(6)「他邀請爸爸去吃飯」，受邀者「爸爸」是賓語，「邀請_{j→i}」的動作是從受邀者(賓語)「爸爸」的位置_j開始，移向邀請者(主語)「他」的位置_i，因此「邀請」這個動詞是個「賓語→主語標示動詞」。台灣手語中屬於這一類的動詞較少，如：邀請、借、偷、搶、拿、服從、模仿、勾引等。

(6) 他_i 邀請_{j→i} 爸爸_j 去 吃飯 (他邀請爸爸去吃飯)



在例句 (7)「他跟我借書」中，「借_{j→i}」的動作是從被借者（賓語）「我」的位置 **j** 開始，移向借者（主語）「他」的位置 **i**，因此「借」是「賓語→主語標示動詞」。雖然沒有打出賓語「我_j」與主語「他_i」兩個詞，但是從「借_{j→i}」這個動詞移動的起點與終點，可以明確表達主語和賓語的關係。

(7) 書 借_{j→i}（他跟我借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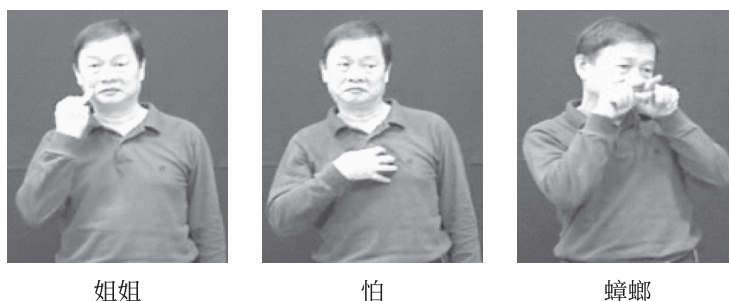


如果要表達的是「他借書給我」，動詞「借」移動的方向會是朝向「我」。這類的動詞，主語是來源（source），賓語是目標（goal）。

13.4.3.2 普通動詞

手語中的普通動詞常固定打在身體某一位置，只能在該位置作局部性的動作，無法像標示動詞可以用移動的方向表達主語與賓語的關係，也因此普通動詞又被稱為「**身體定錨**」（body-anchored）動詞。例如動詞「怕」是以五指指尖朝向胸前重複輕觸，因為身體定錨的關係，其動作無法從主語朝向賓語的方向移動，因此，「主語—動詞—賓語」（SVO）是普通動詞所使用的基本語序。如例句 (8)「姐姐怕蟑螂」與 (9)「姐姐怕老鼠」。

(8) 姐姐 怕 蟑螂（姐姐怕蟑螂）



(9) 姊姊 怕 老鼠 (姐姐怕老鼠)



姊姊



怕



老鼠

普通動詞因為定錨於身體，無法以移動標示主語與賓語的關係，所以必須靠語序本身表示主語—賓語的關係。因此，「主語—動詞—賓語」(SVO)是普通動詞所用的基本語序。但是，由於賓語可以前提 (topicalization)，因此「賓語—主語—動詞」(OSV)的語序也很常見，例如 (10)「姐姐怕老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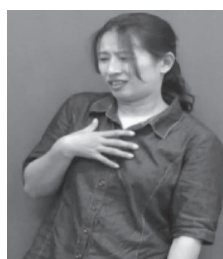
(10) 老鼠 姊姊 怕 (姐姐怕老鼠)



老鼠



姊姊



怕

動詞「討厭」、「喜歡」也都是屬於身體定錨的普通動詞。如例句 (11)「我討厭蟑螂」，「討厭」以五指指尖朝額頭處輕點數次，同時頭向後傾，其動作不能從主語往賓語的方向移動。例句 (12)「小孩喜歡青蛙」，動詞「喜歡」以一手食指和拇指指尖接觸成圈，在臉頰重複向下劃，其動作也不能從主語往賓語的方向移動。

(11) 蟑螂 我 討厭 (我討厭蟑螂)



蟑螂



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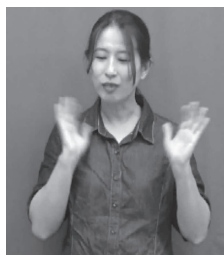


討厭

(12) 青蛙 小孩 喜歡 (小孩喜歡青蛙)



青蛙



小孩



喜歡

13.4.3.3 空間動詞

空間動詞與標示動詞一樣，也以動詞的移動來表示句法關係。不同的是，空間動詞表達的是動作事件中的主體移動之起點與終點的空間關係，而不是標示主語與賓語的關係。移動的主體為人、動物或物體，其句法角色可為主語，也可為賓語。因此，空間動詞的形式變化也不是來自標示關係，而是受到人與物移動的路徑的影響。

例句 (13)「貓跑進臥室裡」中，動詞「跑進去」之形式由分類詞手形 Open K「」表示主體「貓」，並且從主體「貓」的前景 (figure) 位置移向背景 (ground)「臥室／房子」(由代形詞 Open B「」手形表示) 的位置，表達「前景—背景」的空間關係。有關此現象的詳細討論，請見 Chang, Su & Tai (2005)。

(13) 臥室_j 貓_i 房子_{代形詞} + 貓_{分類詞} 一進去_{i→j} (貓跑進臥室裡)



臥室_j



貓_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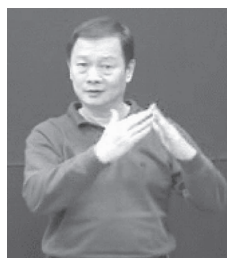
房子_{代形詞} + 貓_{分類詞} 一進去_{i→j}

例句(13)中，前景「貓」(分類詞手形 Open K「)和背景「房子」(代形詞手形 Open B「)結合後，形成所謂的「分類詞謂語」(見 13.4.1)，以表達空間關係。這是手語語法中非常重要的特色之一。幾乎所有的手語在表達空間關係時，都會用到分類詞謂語。這類句式中，**主手**(dominant hand)代表移動的主體(貓)，用分類詞表示，即代表動物的分類詞手形 Open K「)，而**副手**(non-dominant hand)用代形詞表示。**代形詞**通常是先行詞(antecedent)的原來的手形的一部分，如例句(13)中，臥室(先行詞)的打法是先打出「睡覺+房間」，而其代形詞則簡化為「房子」的副手手掌，即手形 Open B「

假如將例句(13)中的主體由「貓」改為「小孩」(見例句 14)，其分類詞形式則由代表動物的手形 Open K「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⁴¹⁰ 20250818-作者存檔用

(14) 房子_j 小孩_i 房子_{代形詞} + 小孩_{分類詞} 一進去_{i→j} (小孩跑進房間裡)

房子_j小孩_i房子_{代形詞} + 小孩_{分類詞} 一進去_{i→j}

13.4.3.4 助動詞

助動詞 (auxiliary verb) 是一個大部分口語都有的詞類，然而很少手語有助動詞。最早被提到的有助動詞的手語是台灣手語 (Smith 1990)。Wayne Smith 是最早到台灣來研究台灣手語的語言學家，他觀察到台灣手語三個助動詞 (Aux-1、Aux-2、Aux-11)。這三個助動詞的功用都是表達主語—賓語的語意關係，最常用的是 Aux-1，用食指從主語指向賓語，可以取代普通動詞的 SVO 語序的功用，也可以取代標示動詞的標示主語—賓語的功能。根據本章作者長年的觀察，發現現在聾人已經很少用助動詞，只有高齡的聾人才知道 Aux-1 的存在 (圖 13-29)。



(a) Aux-1



(b) Aux-2



(c) Aux-11

圖 13-29 台灣手語助動詞

來源：Tai & Tsay (2015b:741)。

13.4.4 語序

從第 13.4.3 節我們可以看出，只有「主語／動詞／賓語」三個成分的簡單句子，OSV 與 SOV 是台灣手語最常出現的語序，其次才是 SVO。在言談的情境中，使用普通動詞的句子也可以有 VOS 的語序（如：「喜歡 他 我」）。美國手語也是有 OSV、SOV、SVO、VOS 這四種語序。

「主語／動詞／賓語」這三個成分有 6 種可能的排序：SVO、VSO、OVS、OSV、VOS、SOV。有些語言如拉丁文或美洲印地安語言（Quechua、Navaho），因為名詞的格位已標示其語意角色，這六種排序都不會產生語意的混淆。但是 SVO（如英語、泰語）與 SOV（如日語、韓語）是世界上 75% 的口語的優先選擇語序（preferred word order）。因此，在口語語序的類型學（word order typology）把動詞置於賓語之前（VO）與之後（OV）化約為動詞居首（verb-initial）或動詞居尾（verb-final）的語言。台灣手語可以說是動詞居尾的語言，最主要原因是手語有大量的標示動詞。再者，在類型上，手語是以「主題」（topic）為溝通策略的語言，主語與賓語都可以是「主題」。另外一個原因是「真實世界的知識」（real world knowledge）可以取代語序的功用。例如北京話除了「他吃了蘋果」外，其他五個語序都能用，就是因為真實世界的知識已經限定了主語與賓語關係的唯一解讀（Tai & Hu 1991）。

除上述句式，我們在此也介紹台灣手語否定句及疑問句的語序。台灣手語的否定句與漢語不同。漢語的否定詞出現在謂語之前，如例句（15a）中的「不」出現在「去上學」之前；而台灣手語的否定詞出現在謂語之後，如例句（15b）、（15c）中否定詞「不」、「沒有」及「還沒」都出現在謂語之後的位置。

（15） 否定句

- a. 我 明天 去 念書 不（台灣手語）
「我明天不去上學」（漢語）
- b. 他 高 沒有（台灣手語）
「他不高」（漢語）
- c. 我吃飯 還沒（台灣手語）
「我還沒吃飯」（漢語）

台灣手語也把情態詞（modal，簡寫 M）置於動詞之後，如例句（16）。如果情態是以非手部動作表達，則為同時（simultaneous）的結構，與語序無關（參見例句 22、23）。

(16) 你 車輛 注意 要 (台灣手語)

「你要注意車輛」(漢語)

因此台灣手語最常見的語序是 OSVM/SOVM，日本手語亦然。相對的，美國手語及英國手語最常見的語序是 OSMV/SOMV。

如果只看表面的語序，台灣手語的是非問句 (yes-no question) 與一般的直述句沒有兩樣。例句 (17a) 是一般的直述句，而 (17b) 屬是非問句。兩者在手語上都只打出「他」與「學生」這兩個詞。如果是漢語來表達的話，問句還要在句尾加上「嗎」這個疑問詞，但台灣手語並不使用這疑問詞；相對地，台灣手語是利用臉部表情來表達是非問句的疑問功能。在這一類的是非問句中，聾人都會將其眉毛揚起表達「是不是」、「對不對」之類的疑問語意。這也是台灣手語跟漢語很不同的地方，漢語必須要使用「嗎」這個疑問詞來表達疑問功能，台灣手語則依賴表情來表達相同的功能。這點在 13.4.5 小節中會詳述。

(17) 是非問句

a. 他 學生 (台灣手語)

「他是學生」(漢語)

b. 他 學生 ^{y-n} (台灣手語)

「他是學生嗎？」(漢語)

在此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台灣手語沒有「是」這個繫詞。從 (18) 的例子中我們可以看到，台灣手語使用名詞謂語時，其語序與漢語是一樣的，但是台灣手語不會像漢語一樣使用「是」這個繫詞。

(18) 主語+名詞謂語 (不用繫詞)

a. 他 聾人 (台灣手語)

「他是聾人」(漢語)

b. 今天 星期二 (台灣手語)

「今天是星期二」(漢語)

(19) 魚 三 (台灣手語)

「三條魚」(漢語)

就我們所知，有文獻紀錄的手語，不管數詞是在名詞之前或之後，都不用分類詞，只用數詞。

13.4.5 時式與時貌

口語句子中的時式(tense)是用來表達事件發生的時間與談話當時的相對關係，即事件可能發生在過去、現在或未來，例如英文的-ed表示事件發生在過去；而口語句子中的時貌(aspect)是用來表達事件本身的內在時間結構，例如事件可能正在進行，或已經完成。語言學家認為漢語沒有時式，只有時貌。

相對而言，到現在為止，世界各地的手語似乎都沒有時式，只有時貌。美國手語有很豐富的時貌，主要是以手形的持續、重複及不同的變化來表達各種時貌(Klima & Bellugi 1979)。台灣手語的時貌基本上是以詞彙來表達，如：完成貌(perfective)的「吃完」是「吃」加上「完成」。又如，經驗貌(experiential)的「吃過」是「吃」加上「經過」。

13.4.6 非手部表達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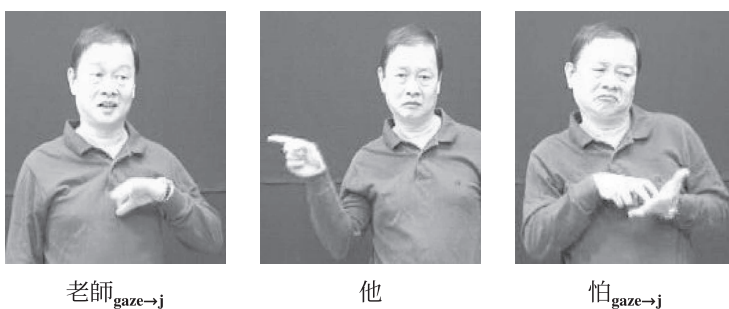
在口語中，語調(intonation)是伴隨句子出現的。例如，英語與漢語都可以用上揚的語調表達詢問或疑問的語意。相對於口語的語調，表情就是手語中用來表達各種不同語意，包括疑問、否定、強調、肯定與句法中的主從結構關係，甚至於主語與賓語的句法結構關係(如呼應關係)。因此手語的表情在句法中所扮演的角色遠大於語調在口語中的角色。在手語語法文獻中，這些表情被歸為「非手部信號」(non-manual signal)。以下，依據不同的表情信號形式，分別介紹台灣手語中的表情信號及其句法與語意功能。

13.4.6.1 眼神注視

眼神注視(eye gaze)可以出現在手語結構的不同層次，有不同的功能(Sutton-Spence & Woll 1999)。在詞彙層次，眼神注視可以是詞彙語意的一部分，例如，英國手語的「神」會有眼神往天上看注視；台灣手語的「太陽」會搭配向上看的眼神注視。在句法層次上，眼神注視可以用來表達物體的位置，常常伴隨著手指(pointing)。眼神注視也可以用來表達主語與賓語的關係。普通動詞受到位置在身體部位的限制，無法運用手部的移動方向表達主語與賓語的關係，除了用語序之外，也可以用眼神注視來表達。如例(20)「他怕老師」中的動詞「怕」的動作是以右手食指與中指碰觸左手手心，無法運用手部的移動方向表達主語與賓語的關係，因此以眼神注視表達。在例句中，打出「老師」這個賓語時，

眼神同時朝「老師」方向 j 注視；其後打出動詞「怕」時，眼神也會看向「老師」的方向 j ，表示 j 是該動詞所要標示的對象。

(20) 老師 $\text{gaze} \rightarrow j$ 他 怕 $\text{gaze} \rightarrow j$ (他怕老師)



又如，例句 (21) 中的普通動詞「喜歡」的動作是以一手食指和拇指指尖接觸成圈，在臉頰重複向下劃，無法運用手部的移動方向表達主語與賓語關係，因此以眼神注視表達。首先打出賓語「他」，然後打出動詞「喜歡」時，眼神也會看向「他」的方向 j ，表示 j 是該動詞所要標示的對象。

(21) 他 $\text{gaze} \rightarrow j$ 媽媽 喜歡 $\text{gaze} \rightarrow j$ (媽媽喜歡他)



此外，當手語者的敘述牽涉到角色轉換或角色扮演時，眼神注視會隨之改變方向 (Sutton-Spence & Woll 1999)。

13.4.6.2 點頭抿嘴

點頭抿嘴表示可能性。點頭的次數可區分可能性的程度，點頭一次表對事件命題持較確定的看法，重複點頭則表示「些許不確定」或「有可能」的意思。

在例(22)「媽媽可能在房間裡」，手語使用者指著房子時，伴隨著重複點頭抿嘴的非手部動作(22d)，表達「媽媽在房間裡」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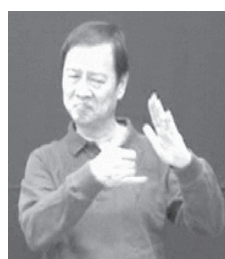
(22) 媽媽可能在房間裡



(a) 房子



(b) 房子+媽媽



(c) 房子+人(媽媽)



(d) 房子+指示手勢

13.4.6.3 頭前傾、蹙眉、眼睜開

「頭前傾、蹙眉、眼睜開」這樣的表情表示徵求對方確定的意思。例如，當手語使用者在打出詞彙「有」的同時，伴隨著頭前傾、眼睛睜開，似求對方確定的非手部動作，表示對該事件的不肯定，意為「可能」或「好像」。在例句(23)「我好像胖了」與(24)「你好像瘦了」，從句首開始就伴隨有「頭前傾、眼睛睜開」的臉部表情，表達說話者對「我胖了」這個陳述的不確定性，並期待對方的判斷。

(23) 我好像胖了



我



胖



有(好像)

(24) 你好像瘦了



你



瘦



有 (好像)

13.4.6.4 揚頭、睜眼

表情除了可用來表達事件之可能性以外，也可表達必然性，或對事件的肯定。例如在 (25) 與 (26)「剛剛一定下過雨」例句中，手語使用者在打出「有」這個手語詞彙時，伴隨著確定的表情，表達「剛剛有下雨」這個事件的必然性，表示「一定」的意思。

(25) 剛剛一定下過雨



剛剛



下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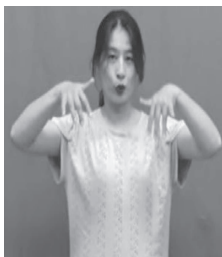


有 (表情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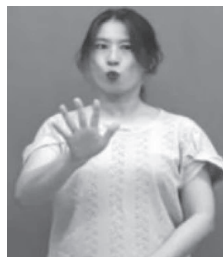
(26) 剛剛一定下過雨



剛剛



下雨



有 (表情確定)

其他表情，如蹙眉、抿嘴、嘟起下唇、伸出舌頭、眯眼、側頭、搖頭等，常伴隨否定句或否定詞出現。例如 (27)、(28)，在表達否定詞「沒有」時，伴隨有抿嘴、嘟嘴、眯眼、搖頭及蹙眉的動作。

(27) 他不高



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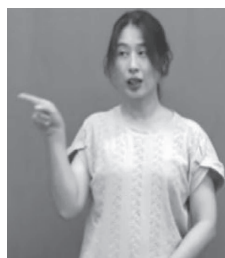


高



沒有

(28) 他不高



他



高



沒有

挑眉或蹙眉的表情，並搭配偏頭或點頭、身體稍微向前傾斜，這是台灣手語疑問句中很重要的標記。例如，台灣手語的「是非問句」很少用疑問詞或語序來區別與其他句型的差異；沒有疑問詞的是非問句，其句式相當於一般的直述句。因此，只觀察手語句子的語序並無法區辨疑問句與肯定句。要區辨兩者的不同，必須靠肢體動作和臉部表情等非手部信號。

如例句 (29) 與 (30)「爸爸在工作嗎？」，從主語「爸爸」開始，疑問標記如挑眉、眼睜大、頭前傾等非手部動作便已慢慢出現，在動詞「工作」的疑問表情更是明顯。對照肯定句 (31) 與 (32)「爸爸在工作」，上述的表情並沒有出現。

(29) 爸爸在工作嗎？



爸爸+疑問標記



工作+疑問標記

(30) 爸爸在工作嗎？



爸爸



工作+疑問標記

(31) 爸爸在工作



爸爸



工作

(32) 爸爸在工作



爸爸



工作

13.5 聾人文化

語言、文化與認知三者息息相關。文化的存在與傳承更有賴於語言所構成的社群。同樣地，聾人文化無法獨立於手語（尤其是自然手語）而存在。因此英文用 Deaf（第一個字母大寫）代表使用手語的聾人，deaf 代表不用手語的聾人。在台灣，對於有聽力問題人士的中性稱呼是聽覺障礙、聽障或聽損（hearing impairment）。台灣的聽損者，不管聽覺損傷的程度輕重，只有使用手語的聽損者會稱自己是聾人；而許多不使用手語，而依賴讀唇或其他口語表達方式的聽語障者，並不認為自己是聾人。他們偏好以口語的方式來溝通。還有些聽損者甚至不知道自己算是聾人還是聽人。因此我們所指的聾人，是指文化上認同自己是聾人的聽損者（即使在生理上聽力損失很輕微），而不是指生理上的聾或極重度聽障。

使用台灣自然手語是台灣聾人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聾人彼此以視覺語言來溝通與交談，能快速地達成他們較難透過「聽覺一口語」管道來完成的溝通與情感交流。聾人擅長將視覺觀察到的物體外形表達在手語詞彙中。這個現象也經常可在新發明的詞彙中看到。

這種依賴視覺的特性並不只展現在聾人的手語中，也反映在他們的生活習性裡，形成一種特殊的聾人文化。例如，他們在對談時，一定要面對面，因為這樣眼睛才能看到對方的手語。騎車相載時，後座的人要把手伸到前面的人面前，才能看到其手語。聾人聚會時，要引起大家注意，不是靠拍桌子發出聲音，而是把電燈關掉再打開來，以吸引所有人的注意。聾人交談時，經常以手輕拍對方的手臂或肩膀來插話，但是聽人交談時，除非很熟，不然會盡量避免身體的接觸。聾人的鼓掌是以雙手舉高轉動來表達。早期網路不發達時，聾人都必須面對面溝通，因此各地的聾人協會或是麥當勞、肯德基等速食店經常可看到聾人在裡面聚會。現在因為網路發達以及手機普及，他們的溝通型態也改變了，面對面的聚會減少了，很多都是依賴手機簡訊或是網路視訊來溝通。一般手機都有震動模式，所以不是問題。聾人因為聽不見聲音，他們的鬧鐘是震動式的，放在枕頭下。聾人家中的門鈴都會換成閃光式的，因為視覺的閃光才能引起他們注意。

因為中文姓名不容易以手語打出，因此聾人社群有一個特色是依照個人的特徵而取的「手語名字」，用來互相稱呼。手語名字通常與外表特徵（如：高鼻女、大眼女、胖男、大臉）、個人習慣（如：抓頭髮、愛笑的）或職業（如：木匠、教師）有關。

聾人間交談提到較難的中文字時，會在空中直接用手寫出中文字（稱為「空書」），對方也都能無誤地理解這種反向的中文字，這對一般人而言比較難很快看懂。以上都是聾人

社群裡常見的現象，反映了值得我們深入瞭解與尊重的聾人文化。

13.6 摘要與結論

1. 手語是使用視覺管道的語言，與使用聽覺管道的口語一樣，是人類的自然語言。因此，手語與口語一樣，利用有限的成分組織不同層次的結構來表達無限的意義。因為是視覺語言，可以模擬三維空間，也可以用雙手表達時間的同時性。相對於口語的線性一維表達方式，手語的詞彙與句法具有豐富的擬象性。
2. 手語的「音韻」是以手形、位置、移動、手掌面向等手勢特徵形成最小有意義的對比單位，其機制與口語的模式雙重性一樣。
3. 手語的詞彙系統的形成與口語一樣，可以利用衍生、複合、借用、創新的機制不斷擴增與更新。手語詞彙的特色是名詞與動詞常同形。在借用方面，在字母的語言環境下的手語可大量使用指拼，在漢字的環境下則可大量借用漢字的形與義，產生漢字手語詞。
4. 手語句法的核心是分類詞謂語，以代形詞與同時性的結構來表達事件的發生，以符合溝通的經濟原則。其次，以食指指向現實空間或心理空間的人／物，構成「你」、「我」、「他」等代名詞。至於，「標示動詞」、「普通動詞」、「空間動詞」是手語動詞的基本分類，也影響了手語的語序。再者，手語的非手部表達方式，如眼神注視與臉部表情，更是手語句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5. 使用手語是構成聾人文化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其他因素與聾人需要視覺或觸覺引起注意或警訊。聾人喜好使用的「手語名字」通常與外表特徵、個人習慣或職業有關。台灣聾人也使用漢字手語與空書。

1960 年以後，手語的語言學結構分析，以及心理語言學與腦神經語言學的研究蓬勃發展，已經清楚證明手語與口語一樣，都具有人類自然語言的特徵。然而當代語言學的理論、不管是語言結構、形式與語意的結合、類型學、語言習得等，幾乎還是建立在口語的基礎上，似乎無視於手語的存在。筆者寄望語言學家在建構各種理論時能常把手語納入考慮，使辯證及實驗更能全面。

參考文獻

- 史文漢、丁立芬 (1979、1984), 《手能生橋》第一、二冊。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 宮本涼子、竹田英雄 (2009), ハートフルパワー (HeartfulPower), 網址: <http://www.heartfulpower.jp/> 或 <https://www.youtube.com/@kumapooh1966>
- 張榮興 (2011a), 《台灣手語姓氏認知與造詞策略研究》。文鶴。
- 張榮興 (2011b), 《台灣手語地名造詞策略研究》。文鶴。
- 張榮興 (2014), 《台灣手語與美國手語造詞認知策略比較》。文鶴。
- 張榮興 (2015), 《跨時空手語詞彙認知結構比較》。文鶴。
- 陳怡靜 (2024), 《臺灣手語分類詞謂語中代形詞的分布與功能》,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素娟、戴浩一、劉世凱、陳怡君 (2021), 台灣手語線上辭典 (中文版第 4 版)。國立中正大學手語語言學台灣研究中心。網址: <http://tsl.ccu.edu.tw/>
- 戴浩一、蔡素娟 (2009), 〈手語的本質: 以臺灣手語為例〉, 蘇以文、畢永峨 (編), 《語言與認知》, 125-176。臺大出版中心。
- 戴浩一、蔡素娟編 (2009), 《台灣手語研究》, 台灣人文研究叢書。國立中正大學台灣人文研究中心。
- Baker, Anne, Beppie van den Bogaerde, Roland Pfau & Trude Schermer. (eds.) 2016. *The Linguistics of sign languages: An introduction*.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Bloomfield, Leonard. 1933. *Language*.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Chang, Jung-hsing, Shiou-fen Su & James H-Y. Tai. 2005. Classifier predicates reanalyzed,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aiwan sign languag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2): 247-278.
- Chen Yichun & James H-Y. Tai. 2009. Lexical variation and change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In James H-Y. Tai & Jane Tsay (eds.), *Taiwan sign language and beyond*, 134-148. The Taiwan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Emmorey, K. 2002. *Language, cognition, and the brain: Insights from sign language research*. Lawrence Erlbaum and Associates.
- Fenlon, Jordan, Adam Schembri & Kearsy Cormier. 2018. Modification of indicating verbs in British Sign Language: A corpus-based study. *Language* 94(1): 84-118.
- Fischer, Susan D. & Patricia Siple (eds.) 1990. *Theoretical issues in sign language research, Vol. 1: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ischer, Susan & Qunhu Gong. 2011. Marked hand configurations in Asian sign languages. In Rachel Channon & Harry Van der Hulst (eds.), *Formational units in sign languages* 3: 19-41. Walter de Gruyter.
- Hockett, Charles F. 1960. The origin of speech. *Scientific American* 203: 89-97.

- Hockett, Charles F. 1963. The problem of universals in language. In Greenberg, J.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2: 1-29: MIT Press.
- Klima, Edward S. & Ursula Bellugi. 1979. *The signs of langu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piak, Jolanta. 1996. *Handspeak*. Online: <https://www.handspeak.com/>
- Liddell, Scott K. 2003. *Grammar, gesture, and meaning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ier, Richard P. 2002. Why different, why the same? Explaining effects and non-effects of modality upon linguistic structure in sign and speech. In Richard P. Meier, Kearsy Cormier & David Quinto-Pozos (eds.) *Modality and structure in signed and spoken languages*, 1-25.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yers, James & James H.-Y. Tai (eds.) 2005.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6(2): Special Issue on Taiwan Sign Language.
- Sandler, Wendy & Diane Lillo-Martin. 2006. *Sig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univers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iple, Patricia & Susan D. Fischer (eds.) 1991. *Theoretical issues in sign language research, Vol. 2: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mith, Wayne W. 1990. Evidence for auxiliaries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In Susan Fischer and Patricia Siple (eds.) *Theoretical issues in sign language research, Vol.1: Linguistics*, 211-228.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tokoe, William C. 1960. Sign language structure: An outline of the communication systems of the American deaf. *Studies in Linguistics, Occasional Papers*, 8. Linstok Press.
- Su, Shioufen & James H.-Y. Tai. 2009. Lexical comparison of signs from Taiwan, Chinese, Japanese, and American sign languages: Taking iconicity into account. In James H.-Y. Tai & Jane Tsay (eds.), *Taiwan sign language and beyond*, 149-176. The Taiwan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Supalla, Ted. 1986. The classifier system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In Colette Craig (ed.), *Noun classes and categorization*, 181-214. John Benjamins.
- Supalla, Ted & Elissa Newport. 1978. How many seats in a chair? The derivation of nouns and verbs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 In Patricia Siple (ed.), *Understanding language through sign language research*, 97-132. Academic Press.
- Sutton-Spence, Rachel and Bencie Woll. 1999. *The linguistics of British sign language: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i, James H.-Y. (To appear 2026). Iconic Motivations in Sequence in Spoken and Signed Languages. In Olga Fischer, Kimi Akita & Pamela Perniss (eds.), *Handbook on Iconicity in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i, James H.-Y. & Wenze Hu. 1991. Functional motivations for the so-called 'inverted sentences' in Beijing conversational discourse.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6(3): 75-104.

- Tai, James H.-Y. & Jane Tsay. 2009. (eds.) *Taiwan sign language and beyond*. The Taiwan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Tai, James H.-Y. & Jane Tsay. 2015a. Taiwan sign language. In Julie Bakken Jepsen, Goedele De Clerck, Sam Lutalo Kiingi & William B. McGregor (eds.), *Sign languages of the World*, 771-809. De Gruyter Mouton.
- Tai, James H.-Y. & Jane Tsay. 2015b. Taiwan Sign Language: History, Structure, and Adaptation. In William S.-Y. Wang & Chaofen Sun (eds.), *Oxford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29-75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i, James H.-Y. & Lianqing Wang. 1990.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classifier tiao.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5(1): 35-56.
- Tsay, Jane. 2018. Noun-verb pairs in Taiwan sign language. In Jia-Fei Hong, Qi Su & Jiun-Shiung Wu (eds.), *Chinese lexical semantics 2018*, 1-15. Springer.
- Tsay, Jane, James H.-Y. Tai, Shih-Kai Liu & Yijun Chen. 2021. *Taiwan sign language online dictionary*, 4th ed (English version). Taiwan Center for Sign Linguist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Online: <http://tsl.ccu.edu.tw/>
- Tsay, Jane & James Myers. 2009. The morphology and phonology of Taiwan sign language. In James H.-Y. Tai & Jane Tsay (eds.), *Taiwan Sign Language and Beyond*, 83-129. The Taiwan Institute for the Humanitie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附錄：第 13 章所提及的台灣手語手形之英文與中文名稱及繪圖

(完整台灣手語手形表請參閱 Tai and Tsay, 2015a)



L (六)



Open A (男)



Crossed Thumb-Index
(雙)



B (胡)



3 (七)



Bent C (紳)



Y (民)



Open K (布袋戲)



Open B (手)